**转发科技部“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数学和应用研究”等“十四五” 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31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33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37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40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44号）转发给你们，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可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查询、下载。

本次申报以无纸化方式进行，请各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组织申报。
 本次申报拟通过福建省科技厅推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学和应用研究”等重点专项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1年7月7日16:00前提交；“信息光子技术”重点专项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1年7月7日16:00前提交；“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1年7月8日16:00前提交，“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重点专项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1年7月8日16:00前提交，“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1年7月7日16:00前提交，推荐单位请选择“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申报的项目分别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填报提交项目预申报书。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科技部。校内申报联系人：陈笛 ，联系电话：83761117。

                                                          科研处
                                                   2021年6月1日